

广东培正学院

与维护了我的知情权"和"参与使我了解实情"这两个 选项属于需要层次理论中安全感需求的体现,在"一般 符合""比较符合"和"非常符合"三种程度上的占比 总和分别为81.09%、82.35%,这说明超过80%的民办高 校老师认为参与学校治理可以令自己更加了解实情,并 维护自己的知情权。在针对"教师没有参与学校治理的 原因"的调查中,超过一半的调研对象选择"学校没有 提供相关途径",接近一半的调研对象认为教师"不具 备参与学校治理所需的知识与能力";在"没有涉及自 己的利益,不关心"和"实在没时间"的两个选项,占 比较低。

问题分析

(一)学校共同治理文化缺失

民办高校在发展过程中, 因其办学特殊性, 造成社 会上普遍对其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认为民办高校属于 投资方的私人资产。当然,这种认识偏差也有其产生的 根源,即在民办高校实施分类管理之前,《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允许办学者取得合理 回报",虽然仅是文字界定,民办高校在实践中没有可 执行的具体程序, 但在法律层面上却默认了民办高校存 在一定程度的"私有制"。

在调研中,多数老师均以"老板"来称呼学校董

事长,普遍认为教职员工跟校长一样,均是学校的打工 人, 只不过校长是达到一定高度的"高级打工人"。在 采访校级管理人员时,校级管理人员也认为学校的管理 需要向"老板"负责,学校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 量发展,主要决定于"老板",在整体意识层面缺乏学 校共同治理文化氛围。

(二)教师参与学校治理动力不足

在学校共同治理文化尚未形成的环境下,教师参与 高校民主治理并不能得到相应的精神激励, 更少谈物质 激励。教师参与学校治理被认为是一种"越俎代庖"的 行为。在访谈中了解到,一部分教师认为"不在其位, 不谋其政",参与学校治理的动力明显不足。

根据访谈得知,一些教师认为自己受雇于学校, 与学校的关系属于"法定的雇佣"关系,因此很多教师 难以与学校产生荣辱与共的意识,不愿意更多参与学校 治理。通过访谈发现,虽然有一部分教师发自内心希望 学校高质量发展,但认为自身教学科研任务太重,没有 时间,也没有精力去参与学校治理;也有一部分教师认 为,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教师做好教学科 研事务,管理人员把学校发展的重任认真完成好,各尽 其责; 教师在参与学校治理方面的整体积极性不高。

(三)对民办高校监管有待完善

我国政府现有对民办高校的监管,大部分仍集中在